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(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)通知于2019年10月17日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至各位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。

4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<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内容将同时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，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、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项目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，将募投项目“可靠电子签名技术升级及新产品研发项目”、“可信数字身份管理解决方案升级项目”、“营销体系建设项目”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。募投项目“信息安全服务平台建设项目”实施期限保持不变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数字认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